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2(a)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
机关：努力缩小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包括
贯彻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蒙古驻泰国使馆于2011年4月25日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蒙古驻泰国使馆谨此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就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蒙古政府于2011年4月12-14日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荣幸地向秘书处转交此次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的成果文件——《乌兰巴托宣言》——的案文。

此外，蒙古使馆亦荣幸地提请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2(a)过程中注意到上述《乌兰巴托宣言》。

**蒙古驻泰国使馆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于 2011 年 4 月 12-14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

《乌兰巴托宣言》

1. 我们，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和官员们、以及其他发展合作伙伴，于 2011 年 4 月 12-14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了会议，
2. *回顾*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第 58/201 号决议、¹ 并回顾，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主要职责应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自己承担，²
3. *还回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首尔宣言》”的第 64/4 号决议、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关于在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及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第 66/5 号决议，
4. *确认*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³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 为推进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做出了重要贡献，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A/CONF.202/3)，附件一。

²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2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册。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171 册。

5. *回顾* 于 2010 年 9 月 20-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6. *强调* 需要继续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国际支持，
7. *认识到* 内陆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面对的最大挑战是如何促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从而减少贫困和改善民众的生活质量，
8. *表示关切* 粮食和农业价格再度上涨、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此种价格上涨所处的特殊脆弱境地，
9. *强调* 区域合作和区域一体化举措可有效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发展，
10. *重申* 我们的信念，即多边贸易系统有助于创建一个非歧视性的、按照规则行事的和可预测的贸易环境，从而为所有国家提供有效参与全球贸易的机会，
11. *认识到* 内陆发展中国家大可从《贸易援助倡议》中获益，而且有助于它们通过建立供应方能力和使其经济多样化努力从国际贸易中获益，
12. *认识到* 诸如清关和边境过境手续以及边境背后冗长复杂的程序和繁杂的公文往来等，继续严重阻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取得连通，
13. *强调* 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运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方面有着巨大的需求，
14. *再度强调* 应在建立过境运输系统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
15. *促请* 各发展伙伴在执行各种区域性过境项目过程中采取一种富有建设性的和包容性的办法，
16. *重申* 公-私营伙伴关系是一种补充各国政府在发展和提供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方面所做努力的有效手段，
17. *欢迎*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秘书处中启动“青年领导人方案”内提出的各项举措，旨在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针对青年领导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的能力，更好地向他们提

⁵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供关于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效参与各种多边论坛、谈判工作和进程方面的各种培训，

18. *回顾* 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最后审查的年份为 2013 年，

我们，各位部长和官员们，

面对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发展挑战

19. *表示关切* 各国的绩效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而且从亚洲及太平洋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现况看，其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一直是不平衡的。此外，即使是那些业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的国家内，其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穷人和富人之间、妇女和男子之间、以及女童和男童之间，也往往存在着巨大差距。为此，我们呼吁各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各相关国际组织，共同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

20. *注意到*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内，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仍然存在。为此，旨在推动就业和获得收入的机会、改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政策，对于减少贫困和消除农村-城市之间的严重不平衡至为重要。在农业和务农活动中进行投资，正是这些国家的首要优先重点，因为考虑到收入和人口预计将会迅猛增长，这些国家对粮食和饲料的需求量也将会随之上升。鉴于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影响而导致的日益不可预测的极端天气事件，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已变得更为关键。为此，我们呼吁各发展合作伙伴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改进生产效率，特别是为此在农业部门进行投资；

21. *还注意到* 由不丹首创的国家幸福总值发展哲学提供了一个整体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框架，为此我们欢迎不丹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提议，亦即把幸福指数列为“第九项自愿性千年发展目标”；

扩大市场准入和贸易机会，包括贸易便利化

22. *呼吁*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出更大的承诺和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使多哈一轮贸易谈判工作能够依循《多哈发展议程》的文字和精神取得圆满成功，并能切实制定出符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发展和财政诸方面需求的条款；

23. *重申* 我们承诺认真严肃地执行各项贸易便利化措施。我们目前最亟需紧迫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消除现有那些极大削弱内陆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妨碍贸易和过境的障碍，并加速货物、特别是过境货物的流通、放行和清关；

24. *促请* 我们的发展合作伙伴，考虑到在贸易便利化领域内存在的巨大能力建设需求，提供慷慨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我们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在亚洲及太平洋创建联合国无纸型贸易专家网络——亦称为“联合国无纸贸易网”——这是一个旨在便利相互交流经验和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本地专家得以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知识与实践社区；

25. *呼吁* 我们的发展合作伙伴，在制订相关政策的能力建设、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执行、参与贸易谈判、特别是在增强其生产能力诸方面，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有针对性的援助，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国际贸易中获益、并为此建立供应方能力和使其经济多样化过程中，它们的确能够很好地从“贸易援助倡议”中获得惠益；

26. *促请* 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个国际合作伙伴尽早着手执行“贸易援助倡议”，并强调需要提供此种援助，而不论现行的多哈一轮贸易谈判最终将取得何种成果；

27. *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

(a) 继续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向它们提供涉及贸易和过境政策的制订、贸易和过境的谈判工作、以及贸易和运输便利化诸方面的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其中包括发展一站式服务窗口和无纸型贸易系统；

(b) 继续提供一个用于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内开展区域、次区域和次区域内部各级对话和分享知识的平台；

增进过境运输连通

28. *强调* 陆港在便利提供高效多式运输和物流服务、以及在作为催化手段推动各类经济和商业活动组合的综合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9. *认识到* 仍需要在那些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的若干领域内采取行动，以期增进过境运输连通，尤其是在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入海港港口方面；

30. *强调* 国际社会需要制定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保证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权自由进入国际水域；

31. *决心* 为增进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各政府主管部门将发展和执行相应的运输政策；

(a) 升级和推进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同时发展陆港；

(b) 消除妨碍以各种运输手段跨越边境的货物的顺畅和高效流动的有形和无形障碍；

32.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办事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协作，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以下方面做出的努力：

(a) 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或《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b) 谈判和加入各项国际过境运输公约和协定、并酌情将之纳入国家立法以及这些国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运输便利化国际公约的相关要求之中；

(c) 加速制订和执行关于运输便利化的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并协助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相邻国家的过境；

(d) 积极参与谈判一项关于陆港问题的政府间协定；

(e) 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

(i) 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ii) 进行旨在推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的区域联网；

(f) 鼓励各过境国加入各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以便利贸易；

(g) 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权以各种运输方式通过过境国的领土自由进行过境运输，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国际法的规范进入海洋；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33. 注意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第 64/214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200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支持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国际智囊团问题的第 65/6 号决议，并表示大力支持蒙古政府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投入运作而采取的各项必要步骤——这一智能团业已按照一项多边协定设立，而且已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开放所有 31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签署；²

34. *邀请* 各捐助国、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切实正式启动该智囊团的运作；

35. *赞扬*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为通过继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服务在本区域推动南南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以及继续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这一纲领构成了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和开展南南合作的最基本的框架；

36. *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酌情与各区域和全球合作伙伴协作：

(a) 通过与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建立伙伴关系开展三方合作，以便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推广各种最佳做法；

(b) 与各多边和区域供资机构及各双边捐助国协调，增强金融和技术流动，以便充分和有效地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五个商定优先领域内执行这一《行动纲领》；

(c) 增强经社会的领导作用，确保充分调集和协调更多的国际辅助措施和行动，以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这一《行动纲领》，除其他外，为通过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开展南南合作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奠定了基础；

37. *着力请* 国际社会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和必要的措施，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它们所面对的各种挑战；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最终审评

38. *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各相关国际组织在定于2013年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的最终审评工作期间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鸣谢

我们，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和官员们，于2011年4月12-14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了会议。我们谨此对尊敬的蒙古总理阁下苏赫巴托尔·巴特包勒德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所作的令人鼓舞的主旨发言，并感谢蒙古当局和人民共同主办了这一盛会。

我们还对联合国秘书长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表示诚挚的赞赏，赞赏他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事业所给予的不懈支持和坚定承诺，并表示愿意充分支持他们目前正在开展的和今后将开展的各项活动。